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总法律顾问制度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

<p>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体系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职务时，应当向董事</p>

<p>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财务、法律事务管理工作</p>	<p>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b>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财务、法律事务管理工作。</p>
---	---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